

承 揽 合 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MKT-20260327-002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定作人(甲方): 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新疆德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负责孟克特水电站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编制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并通过尼勒克县水利局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核。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乙方应在[2026年04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乙方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报告通过尼勒克县水利局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核。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乙方编制报告通过尼勒克县水利局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

0%的费用。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673426188M

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幸福路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801270000018613

乙方（盖章）：新疆德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9FU677T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 243 号金融大厦综合楼 2 层 206 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01801040014374

电话：18299259522

乙方基本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德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0101801040014374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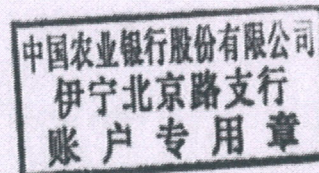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北京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焦彦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980003930102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